**南 部 县 盘 龙 中 学**

**关于开展2024年防溺水专题活动安排通知**

随着气温转暖，溺水事故进入高发期。根据教育局关于落实预防溺水事故提醒责任的通知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我校师生防溺水工作，保障师生生命安全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，学校决定在全校开展防溺水专题活动。现将有关安排告如下：

**一、活动主题**

珍爱生命，预防溺水

**二、活动时间**

2024年4月1日至4月28日。

**三、活动对象**

在校师生及家长。

**四、活动内容**

1.学校召开一次防溺水专题活动。学校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、班主任、安全课教师要亲自参加启动仪式。组织全校师生签名活动。（2024年4月1日早操）

2.各班开展一次“防溺水教育主题班会”，要有主题班会的影像资料，要有防溺水教育教案和学生笔记。（2024年4月1日班会课开展，资料当晚上交安全办公室）

3. 各班主任要做好《教育部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》和《南部县盘龙中学防溺水安全责任书》回执的签订、回收工作。要求每位学生必须是家长（或监护人）亲自签名。

4.各班通宿生严格实行路队制。要落实一名学生在上学放学途中管理本班通宿生，及时劝阻同学涉水行为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突出两个重点

1.突出重点教育对象：留守儿童、单亲家庭子女是重点教育对象。

2.突出重点教育时段：要将放学后、双休日及节假日、期末考试期间、七月上旬、秋季开学后第一学月的每个周末等时段作为重点防范教育时段。

（二）明确“六不两会”要求

1.不在无家长（或监护人）带领下私自外出游泳或戏水；

2.不擅自（未经家长许可）与同学结伴游泳或戏水；

3.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或戏水；

4.不到无安全保障的水域游泳或戏水；

5.不到无人监管和有禁止游泳告示的江河、溪流、山塘、水库、不明水坑边玩耍戏水；

6.在见到有人落水而自己又无能力救护的情况下，不要惧怕逃离或者冒然下水施救，要采取呼救及报警等措施；

7.在下水游泳前已经学会了游泳技能和必要的应急自救、求助、报警方法；

8.在下水游泳时会使用救生衣、救生圈等自我防护设备。

**六、加强督查，严肃责任追究制**

学校要督查各班防溺水教育工作的落实情况，记录情况，对因教育责任不落实、管理措施不到位、宣传教育走过场等导致学生发生溺水事故的，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安全教育责任和管理责任。

**南部县盘龙中学**

**2024年4月1日**